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珠樓國際會議中心使用申請單

一	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二	活動名稱			
三	使用對象 (可複選)	☐ 校內 ☐ 校外 ☐ 外賓 ☐ 學生		
四	外賓身分			
五	使用時間	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星期_____)	
		時段	_____時_____分 ~ _____時_____分	
六	參加人數	_____人		
七	需用器材	☐ 冷氣 ☐ 筆電 ☐ 其它：_____		
申請處室組長			申請處室主任	
管 理 單 位			管理單位主任	
出 納 組 長			總 務 主 任	
事 務 組 長				
校 長				

※ 須著整齊校服進入，勿將飲料、咖啡、餐點食物帶入會議場內。

※ 活動參加人數不得低於 200 人。

※ 社團申請公演，限於寒暑假期間提出申請。

※ 申請核可後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保證金 5,000 元及照明電費 250 元/時、冷氣費 900 元/時、場地費 675 元/時 (以 2 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，超過 2 時依時累計)，核可後請將此單送回圖書館。